

鄭芝龍文錄及待訪佚文

鄭喜夫 輯

壹、弁 言

泉南鄭芝龍者，明末清初馳名中外之傳奇人物也。本庫吏子，及長道香山澳，東渡日本。旋入居臺灣為盜。逾年顏思齊病卒，繼之統群盜。於是，益陸梁海上，數擾閩、粵沿海，官軍竟不敵。及受撫，有旨令戴罪立功自贖。芝龍素習海情，力任其事，卒蕩平海氛，且建征山寇及翦紅夷諸功；復桀黠饒智數，因擅海利，時以財貨交通中貴人，用是「薦剡頻上，爵秩屢貤」，十餘年間累升至都督總兵官。

甲申國變之後，南都踵亡，芝龍弟鴻逵共黃道周等擁立唐王於福京，以翊戴功，闔門橫玉。芝龍尤大權獨攬，惟擁立非其本意，自始即有貳志，徒挾帝自重，無復他圖。迨帝決幸汀入虔，芝龍竟撤關上守兵，致清軍長驅直入，而隆武君臣走死不遑矣！

芝龍於清軍尚未入閩，即先差人赴京「投誠」，及貝勒博洛南下，更盡撤關兵，親率所屬於軍前「投順」，棄主如遺，而誇其賣國勳。降清之後，竟遭挾往燕都長囚，「撥兵看守」；後雖改善待遇，爵為同安侯；然終則不免全家齏粉，身後且列名逆臣傳。所謂「自以為智，適成其愚」，芝龍即一著例也。綜其一生事蹟，無論東渡日本，遁入臺灣，縱橫海上，登岸騷擾，就撫立功，弘光暮年間，及隆武行朝，乃至降清以後所為、所遇，俱匪特為閩、臺方志之所當詳載

，抑亦明、清國史之所不得而略之者。是芝龍固鄙人，其事蹟則亟應詳加研探^①。

二十四年前，筆者曾草成崇禎間鄭芝龍行實考乙稿，（其中「就撫」、「平滅劉香」、「與荷蘭人之關係」已分別發表，餘未刊），彼時蒐求研究芝龍行實之重要史料，對芝龍所為（或以其名義發表）之各體文字加意輯錄，共得七篇，成「鄭芝龍文存」，列為該稿「附錄」之二。是後，時有發現，迄今已增至二十件，此外無全文而知其部分內容乃至有目無文者六十件，除彙列於「貳、目次」外當分別序時蕞而錄之，並略加按語解說，俾供參考。

茲稿所錄各文及待訪佚文各篇，疑多出芝龍記室之手，而非芝龍自撰。按日人川口長孺於所著臺灣鄭氏紀事、臺灣割據志二書雖謂芝龍「頗有文才」，而吾國文獻如江日昇撰臺灣外記、徐鼎撰小腆紀年、小腆紀傳等書及日本拓殖省文書課編臺灣歷史考，則皆有芝龍「不喜讀書」之記載。自然「不喜讀書」與「頗有文才」並無矛盾，非不相容，然「頗有文才」亦非即可認為諸文皆其自撰；衡諸芝龍之身分、工作等實際情況，毋寧認為諸文多出其記室之手為是。

茲稿所列兩類芝龍文，最早者為明崇禎三年（一六三〇）致荷蘭臺灣長官布督曼士（Hans Putmans）書，最晚者為清順治十二年（明永曆九年，一六五五）題為鄭世忠等勸降鄭成功事本，時間相距達二十五載，其間芝龍身分、地

位迭有異動變更，先後爲其董理文墨者幾何人？史無明文，不得而知。其族兄芝鸞（號雲翀，南安縣學生員。弘光元年授中書科中書舍人。隆武元年，陞兵部職方司，監紀水師。後授兵部主政。）曾受芝龍委，修輯族譜，於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完成，即今所見石井本宗族譜之「原本」②。石井本宗族譜有芝龍及芝鸞序各乙篇，疑芝龍序亦出芝鸞之手。而芝鸞日後在南明弘光、隆武年間之仕途發展，或與芝龍不無關係。而芝鸞可能即曾爲芝龍之記室。

從征實錄載有芝龍「手書」兩封，即「五五、與長子書」及「五八、與長子書」，此兩書應係文獻中載明爲芝龍親撰之文字，而皆屬待訪佚文爲可惜耳！

貳、目 次

甲、文 錄

- 一、石井本宗族譜序（明崇禎十三年十一月）
- 二、重修連山路記
- 三、恢復末議（崇禎十七年）
- 四、武庫弁言（崇禎十七年）
- 五、經國雄略序（弘光元年）
- 六、上唐王殿下啓（弘光元年六月）
- 七、題爲招撫兩廣事本（清順治四年四月）
- 八、題爲遵旨招撫事本（順治八年六月）
- 九、奏爲奏請奉旨搬取家眷等事本（順治九年八月十一日）
- 一〇、揭爲奏請奉旨搬取家眷等事揭帖（順治九年八月）
- 一一、題爲補發勘合護送家眷來京事本
- 一二、揭爲人多宅窄等事揭帖（順治十年五月）

- 一三、揭爲沉冤已白等事揭帖（順治十年五月）
- 一四、題爲詔使帶回鄭成功等人書信事本（順治十一年六月初八日）
- 一五、題爲皇恩日厚等事本（順治十一年六月）
- 一六、題爲鄭世忠奉命招撫寄來家書事本（順治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 一七、題爲繳奏家書事本（順治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 一八、題爲鄭成功復信事本（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
- 一九、題爲皇恩浩蕩等事本（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〇、題爲鄭世忠等勸降鄭成功事本（順治十二年正月初十日）

乙、待訪佚文

- 二一、致荷蘭臺灣長官布督曼士書（明崇禎三年）
- 二二、飛報爲搗巢大捷等事文（崇禎五年二月）
- 二三、致荷蘭巴達維亞總督書（崇禎五年）
- 二四、奏爲報國正殷等事本（崇禎九年）
- 二五、復荷蘭臺灣長官杜拉第紐斯書（崇禎十三年）
- 二六、致荷蘭臺灣長官杜拉第紐斯書（崇禎十三年）
- 二七、奉旨挑師防島詳文（崇禎十五年）
- 二八、奉旨挑師防島呈文（崇禎十五年）
- 二九、上唐王殿下進衣著啓（弘光元年六月）
- 三〇、上唐王殿下勸駕監國恢復中興箋（弘光元年六月）
- 三一、禁派各縣修理王宮銀示（弘光元年閏六月）
- 三二、修齊治平頌序
- 三三、祭魯監國使臣都督陳謙文（隆武元年九月）
- 三四、賓興之典宜少暫停疏（隆武二年正月）

- 三五、進浙直水陸地圖疏（隆武二年三月）
三六、清察晉江等四縣無礙穀價銀疏（隆武二年三月）
三七、奉旨巡行各關繳還犒賞剩銀疏（隆武二年四月）
三八、議用兵四萬疏（隆武二年？）
三九、再議用兵四萬疏（隆武二年？）
四〇、閩省守關兵餉器械衣甲疏（隆武二年四月）
四一、奉旨和盤打算閩糧正項雜項疏（隆武二年四月）
四二、遴選置買勅建報恩禪寺僧官贍田疏（隆武二年四月）
四三、請疏通福京河道疏（隆武二年五月）
四四、故輔臣黃道周孤臣矢心盡忠疏（隆武二年五月）
四五、借倭兵以圖恢復疏（隆武二年六月）
四六、薦異人薛通載疏（隆武二年六月）
四七、調曾德回守仙霞關疏（隆武二年六月）
四八、復洪承疇、黃熙胤書（隆武二年）
四九、遄征疏（隆武二年）
五〇、諭守關將施天福等撤關兵札（隆武二年）
五一、請留母弟長子守墳等事疏（清順治九年）
五二、家書（順治九年八月）
五三、與長子書（清順治九年十二月）
五四、再與長子書（順治十年正月？）
五五、與長子書（順治十年）
五六、與四弟鴻遠書（順治十年）
五七、再與四弟鴻遠書（順治十年冬）
五八、與長子書（順治十年冬）
五九、繳報封撫書信等事疏（順治十一年）
六〇、與長子令撤兵書（順治十一年六月）

- 六一、與四弟鴻遠書（順治十一年）
六二、與四弟鴻遠書（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六三、與四弟鴻遠書（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六四、與婿黃杰胤書（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六五、諭鄭顯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六六、諭陳梧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六七、諭呂文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六八、諭林三祝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六九、諭蔡瑞麟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七〇、諭郭焜興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七一、諭楊際曜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七二、與表弟李大舍二舍書（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七三、諭林忠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七四、諭林瑞驥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七五、告示（順治十一年）
七六、稟母書（順治十一年）
七七、與史姨娘書（順治十一年）
七八、與表弟黃徵明書（順治十一年）
七九、與五弟芝豹書（順治十一年）

叁、文 錄

一、石井本宗族譜序（明崇禎十三年十一月）

聞之沿（按：原作「沿」；據鄭氏家譜③校改）河於源、循膚至髮，蓋言本也。人不從本起見，雖做好事，猶爲名使。夫好事有勝於忠孝者乎？忠孝之理，本之性植。親生之、君成之、祖宗培養之，千百年炯現光氣於宇宙之間，銷歇

不得，本在故也。人未有生而忘我（按：原作「成」；據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④校改）之所自，則未有生而忘生之所自者也。芝龍不肖，浪跡江湖時，髮猶被面。屬海波不靖、荏苒爲梗；慷慨揮戈，次就芟夷。爾時沐雨餐風冒矢石，躬之不閱，遑恤後人。偏於萬死（按：上字據鄭氏家譜補）中之一生，上報朝廷，下延宗祧。公餘之暇，托處聚廬。非邀天地、祖宗之靈，曷其有今日乎！

一日，鳩我叔兄弟侄謀之曰：我鄭自唐光啓間入閩，或於三山、於莆、於漳、於潮，是不一處；獨我五郎公隱石與二、三懿親若許、若伍者，焉（蘿）相附，意味相投，遂於楊子山下石井家焉。今武榮山邱壠具在，則隱石公之所自來也。祠宇墜於寒煙、譜系燬於兵燹，一本苑枯，幾聽於不可問，不亦一大缺陷事耶？抑蟄蟄振振之謂何？夫不忘其親與不忘吾親之親，於歷數十世後，見爲一父之子；因追數十世前，見爲衆子之父。鄉先輩仁人之言，誦之猶馨齒頰。豈以芝龍武人也，而不嫻於文事？至性之所激射，親與君，本固一也。昔漢鄧禹之教子也，有子十三人，使各守一藝，「修」整閨門爲世法。而華歆之遇子弟絕峻，閒室之內有若朝典；陳元方則恣柔愛之道。二姓之寬嚴互殊，而雍熙之軌不失，何也？本所維繫，固有不期然而然者也。

今虔瓣（按：原作「辦」，逕改）一炷香，上告列祖，下勗我子姓：自今伊始，有力學顯親、國爾忘家以光吾宗者乎？有廉能（按：原作「未」；據鄭氏家譜校改）倡義、孝弟力田於鄉里稱善人者乎？准附諸廟。不然者，匪類招搖、莠莠與濫，祖宗且以罪人視之也；雖位貴顯，莫於吾廟溷焉。蓋廟以萃渙，其假之也純是一本真精神，而易之「同人」

亦云：類族辨物。惟類之、辨之，乃所以致同也。同可萃，而祖宗子孫之相維於不解也；豈其微哉！

今核其名、稱其行次，昭穆雁行與塋域生卒，臚然俱在也。芝龍故不譜，其所以係之者何如！特以一本之義，動我世世子孫忠孝思者也。使讀而興焉，其於不肖尙有榮施。

崇禎歲次庚辰年十一月朔日，十一世孫芝龍撰。

〔解說〕錄自石井本宗族譜。此譜「原本」乃芝龍囑族兄芝鸞修輯而成，約歲事於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庚辰秋間。此譜有芝鸞序，而芝龍此序疑亦芝鸞代撰。參閱「壹、弁言」。

二、重修連山路記

連之治，東十餘里，可通州逕⑤。路峻險，前人修治河道以行。壬午，芝龍奉命征猺是邦。猺平投順，重修路逕。後之人，或勿以謂五丁所闢云。是爲記。鄭芝龍書。

〔解說〕錄自楊雲萍先生撰「備忘小錄（一）」，載臺灣風物，一卷一期（民國四十年十二月），頁二。此記原載臧承宣纂修新修連山縣志卷之六補遺。文中「壬午」，爲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楊先生云：「崇禎十五年，鄭芝龍曾奉命到過連山征猺的事情，甚少見諸記載。我們以爲他自崇禎元年就撫之後，一向就是在閩南一帶的。例如崇禎長篇卷一：『崇禎十六年……福建總兵鄭芝龍引疾。帝言鄭芝龍久鎮潮漳，勞績茂著。在任殫力料理，以固巖疆，不必引請。』云云。」「連山縣志之此段記載，是值得檢討的。」

按：崇禎十五年，以遼東督師范志完之題請，經兵部覆議，奉御批著芝龍速挑水兵，星赴覺華島一帶，防護海

口，共圖剿禦。明清史料乙編第六本五六四—五頁載「兩廣總督沈猶龍題本」⑥即題報其行令芝龍速辦此事情形，有云：「適潮漳署總兵官鄭芝龍隨職二（按：此字疑當作「在」或「入」）連爲剿擒主將，……此時內排新破，方與軍寮構兵。廣東總兵官宋紀督剿惠寇，略見平定。既奉挑師防島之命，萬不敢延，登檄宋紀馳入連軍，以司總統之任，俾芝龍早得回任料理外……而總兵官宋紀於八月十九日抵連……」⑦同書第六本五六七—八頁載「福建巡撫蕭奕輔題本」⑧亦有云：「臣等恭捧御批，立刻行鄭芝龍遵旨星速（按：上字原作「遷」，逕改）選將簡兵，具備器械、船隻，復行司道會議糧餉、船械，以俟調發。時鄭芝龍政在連州剿擒搗巢，至九月二十三日揭稱：九月終回閩料理，並開新造船隻、器械、銃砲數目到臣。……」⑨據以上二疏，芝龍之入連剿擒，當在是年七月以前，八月十九日廣東總兵官宋紀馳至，至九月二十三日芝龍猶在連境，揭稱於月終回閩。故迄是時止，剿擒之役猶未結束。

道光連山綏徭廳志⑩總志第一敘崇禎十五年連山剿擒事頗詳，以此事「甚少見諸記載」，特錄供參考：「崇禎中，中原多故，徭人又猖獗。十五年，連山知縣朱若迄具疏請討之，乃發五省兵集連山。將無門志，有副總兵陳鵬者，驍勇善戰，且發憤。值徭賊大至，諸營敗績，鵬獨率本部兵當軍、馬二排衝，賊悉衆攻，鵬孤軍力戰，自辰至午無援者，鵬力盡，與守備黎樹績死于陣；徭益橫。有總兵鄭芝龍者，憤鵬之死，議用本縣宣威營土民嚮道，由別逕引兵入排，焚其巢，賊遁入深山，無所

掠食，饑甚，將就擒矣，總兵宋紀得徭賂遺，言師老，遂罷兵。若迄乃上表，曰：『軍寮、馬箭二排居中，六排居後，且八排一種分苗，百年姻婭，接壤而居，勢若常山之蛇，擊其中，首尾必顧。容有羽翼，而能取其頭目者乎？況方議勦，旋議撫，未知痛創，何威可畏？苟且了事，何德可懷？今奉會勦之旨，動四省之兵，半壁安危所係，天朝榮辱所關，而任事諸臣，實心任事者不少，玩愒欺蒙者更多，見害則知愛生，見利愒不畏死，甚至擔圭析爵者受徭賊而通線索，標牙建纛者殘民命而冒膚功，以致干城腹心之將，如副總兵陳鵬等率敢死士數百人捐軀報國，群奸悞陷，忠魂其能瞑目乎！此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事也。嗣是，畏縮築室道旁，賊驕民困，師老餉窮，兵有脫甲之擾，民有去鄉之思。皮之不存，毛將安傅？連之爲連，尚可問哉？然今所望調漳潮署總兵鄭芝龍，此一臣者威名已寒賊膽，忠義可格天心。每談及欺悞之僞，不勝裂眦截髮，定盟誓以圖國士之報。伏乞大加乾斷，鼓忠勇而剔奸邪，則蕩平不日可奏矣！』表上，不報。若迄憤恚，發病，卒。明祚旋移。」同書雜記第八，棠梨墩下註云：「明遊擊鄭芝豹曾駐兵。」可知芝龍連山征徭之役，其弟芝豹與焉。又晒禾嶺下註云：「明副將陳鵬等屯兵所。」歲岡頭下註云：「明陳鵬等戰死地。」

芝龍「重修連山路記」中自謂係：「徭平投順，重修路逕。」而作，然是否即崇禎十五年所爲，尙難臆言。

三、恢復末議（崇禎十七年）

爲敷天義切同仇，率土志圖恢復，期於克濟，謀貴萬全

，冒陳一得之芻見，希裨中興之鴻烈事。

竊炤神京失守，先帝賓天，國家三百年全盛基業，一旦蕩覆於兩夕之間。崩天裂地之慘，古所未聞；雪恥除兇之思，誰無同志？

本職荷恩最厚，沐寵多年，願報之衷，未效分毫。自聞變以來，心膽俱摧，哀號欲死，即使少延視息於世間，成何面孔以向人？恍忽對越，依依先帝之靈，特恨〔之〕瞑目之不早。然所以躊躇未即一死者，以爲無益而死，孰若有待而生，尙冀勉竭駑鈍，或得雪恥除兇之日，庶有以報先帝於九京，少盡臣子之微分，雖緩生猶勝速死耳。

疊接兩臺興師勤王之檄，痛傷國祚，切齒逆闖，言言忠憤，勃勃楮間，本職捧誦感泣，寧以〔已〕奮袂欲起。更閱各報，見院司道府館縣與在籍鄉紳，各各捐助勤王，娓娓其數。又聞有鄉紳自統隊旅百千，星速就道者，無非竭忠報主，戮力靖難，是又本職所願效，而衷腸更熱焉。今計閩中勤王之兵共有三千，已將發行矣，即院司道府館縣與各鄉紳捐助之資，想亦各起解在官，通融在三千兵內，爲糧爲器矣。通省料理勤王之舉，其數瞭然，就此推之，他省可知。是海內當事，相與苦心設處，匡扶社稷者，真不遺餘力，無不覬望故疆恢復在即，而引領中興盛治速見於旦夕。

然本職再四籌維：如許兵數力量幾何，以盡勤王之心則可，而謂其足以濟勤王之事猶未也。向者京師無恙，偶被圍困，則調四方勤王之師，或多或寡，或先或後，無不節節得力，因內有重兵，而外有援旅，裏應外合，圍可解而賊可滅，廓清之局無難也。乃今何時乎？大江以北，盡爲擾攘之區，舉目河山，多有警敵之國，今所謂勤王者，正所以從頭恢

復者也。以萬餘幅幘，徒藉各省零星之兵，各出號令，主將欲僥倖於恢復之奏績，何異以杯水而制車薪，以丸泥而封函谷？雖至愚者，亦知其不能勝矣。故循例勤王，本職非敢後於人，然欲爲國家做一實事，本職不敢不竭其狂愚焉。

試計畫之：長江以南，直隸、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此六省直，所可期會約束者也。每省直應〔募〕新兵一萬伍千名，共六省直，應募新兵九萬名。各省直惟各出兵糧、製器之餉，仍各選司道官一員爲監軍，又各舉府佐一員以運糧，仍各舉縣佐一員以供買辦。若選將挑總與選頭目及募精兵等項事務，須選舉大帥一員，必才勇兼優、威望素著、忠勤靡懈者，專手料理，仍假以重權，俾任恢復之責。本職雖不肖，憂國有心，願執囊韉從大帥之後，期效恢復之一割也。然此九萬新兵，專爲恢復大舉而設，當另議處錢糧，以爲糧賞器械衣甲之需。其各省直水陸原設額兵，各有定派信地，不得輕易調湊。又應於九萬之內，共抽一萬八千名，每省直各撥三千，就於本省爲遊兵。倘何處有警，即星發赴援，與原設坐地汛兵，犄角夾勦，以遏本省不測之警，杜內訌〔訐？〕也。尙七萬二千兵，則分布一帶，用作藩蔽，以拒狡逆內侵。而我六省直各有司牧民之官，從此加意拊循百姓，與之更始，令其安生樂業，一切嚴刑重斂等事，概置不用。俟至一、二年間，察臣心固，兵力又銳，仍於九萬之外，復調集四、五萬，以成一大勁旅，則堂堂正正，興師問罪，建旗鼓以張撻伐，梟磔逆酋，克復神京，此事之可必者也。

本職芻蕘之見如此，如或有當菲採，乞賜移會各省直督、撫院，各院妥確會疏上請，一面設處錢糧，並選舉監軍、

運糧、買辦，及專任恢復大帥等官。本職一面將應募兵數、應給糧食、應製器械衣甲與安家等項，細詳造冊，另行詳報，次第舉行。或不蒙見採，計上臺自有主裁定畫，本職淺近智識，未諳國家大故，惟恕其謬妄而已。嗟嗟！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古今大義，不可解也。本職既無死難匡復之能，何忍覲顏冠裳之列，惟有辭職披剃，投身空門，以謝先帝之靈，併朝夕焚香，頂祝新主中興之盛，即長逝溝壑，是所甘心。設或處置錢糧充足，兵力饒裕，主帥、監軍等舉得其人，則緇衣臨戎，東西南北惟命。圖恢復，酌素志，而畢愚分，此又萬萬不敢辭，亦不忍辭者也。總惟武夫無他腸，始終願為國家做一實事而已！

〔解說〕錄自王重民，中國善本書目提要，初版（臺北市：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三年），頁三四六—七。此議原載弘光元年（一六四五）刊鄭大郁編訂經國雄略（四十八卷）。是書原題：「南安伯鄭芝龍飛虹、清漳鄭崑貞十師、武榮鄭鴻達羽公同鑒定，石江鄭芝豹玄公較閱，溫陵鄭大郁孟周編訂，晉江蔡鼎無能參閱，潭陽王介爵錫九較梓。」大郁事蹟無考，自序署：「乙酉春王三月。」據王氏所考，本書「始撰於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十月，成於弘光元年四、五月間，時南京危在旦夕，而鄭氏則正雄據東南之時也。大郁與芝龍，當在同宗，故引芝龍、鴻達、芝豹以自重」。王氏又謂此書：「方之馮應京經世實用編、陳仁錫世法錄，固為不及，然多載鄭氏事蹟，如鄭芝龍、鄭鴻達、鄭芝豹所造作，傳世極少，賴此書得保存一二。余前見畢方濟修齊治平頌有芝龍序，驚為罕觀，已為刊佈；今於是書，又得序一

篇，議一篇，並彙錄於次，以備參考。」

芝龍此議當係崇禎十七年五月福王於南京即位之初，針對「兩臺」（福建巡撫都御史、福建巡按監察御史）疊次興師勤王之檄，所陳報「為國家做一實事」之建議。其議乃請在南直、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六省直，各募新兵一萬五千名，共募新兵九萬名。各省直各出兵糧製器之餉，並選舉監軍、運糧、買辦，及專任恢復大帥。又於九萬之內，每省直各撥三千，共抽一萬八千名，就於本省為遊兵，以遏本省不測之警。其餘七萬二千兵，則分布一帶，以為藩蔽。而六省直各有司牧民之官，從此加意拊循百姓，俾其安生樂業。俟一、二年後，察臣心固，兵力又銳，於九萬之外，復調集四、五萬，以成一大勁旅，建旗鼓以張撻伐，必可克復神京。芝龍自願「執囊韃從大帥之後，期效恢復之一割也」。如其不然，則不忍覲顏冠裳之列，惟有辭職披剃，投身空門。設或處置錢糧充足，兵力饒裕，主帥、監軍等舉得其人，則亦願緇衣臨戎，東西南北惟命。文中有云：「嗟嗟！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古今大義，不可解也。」正氣凜然，擲地有聲！惜乎其後所為大謬不然。

四、武庫弁言（崇禎十七年）

余嘗讀前志，謂兵形象水，以為兵無成執，水無定形耳。往往儒者櫛（按：上字石原文原作「櫛」，逕正，與「流」同）樂談文，櫛（按：「則」之搭文）各有專家；武弁即知矜訓練，亦不事簪筆，余竊非之。

夫韜略一道，與氣運盛衰相為終始。方其無事，天既生名詰以作之，剿於其有事也，天忍聽其湮沒無傳已乎？且名

詰之所作，亦豈盡計及有事無事間耶？亦云備之備之而已。于今闡明之責，蓋必有所寄者，奈何天驕肆毒，遂震驚宮府，雀鼠草竊，又頻見告。平日登壇稱國士者，求爲仗策參軍，抑竟寥寥；迺識者弗咎武之弗武，而寔咎于文之弗文也。子牙子有言曰：凡武者同名異用，如步貴知變動，車貴知地形，騎貴知別徑奇道：不有文以傳之，後之人亦烏知武之制之善哉？而必欲區區執無成執之說胡爲？

客有自潭陽來者，爲余言余猶龍太學任心好古，狀專儒家，業弗是也。顧迺博極群書，其涉於文者既煒煒有傳書；則凡涉於武書，慮無不精覈參考：或脫悟於載籍之奧而採其英，或萃輯於超傑之議而立其式，又或經略天下形勝於思視指顧間，爲之晰其要害，而據其上游；于是荒落者裁之，淵懿者綜之，若天有以啓而護之，俾得彰宣前哲，而友教來許；奮興智勇之儔者稽厥額，命曰：「武庫」。問有所謂瓊林大盈積、若不涸之府者乎？曰：無有無有。勦曷以謂之「庫」？問有所謂利吳鉤、輕蜀甲，若曩是犀兕之多、鼓鑄之富、飾以鞞琫、包以虎皮者乎？曰：無有無有。則曷以謂之「武庫」？客曰：唯唯否否。然是書也，是文武一大都會也。其中毋取不奇而正者，毋取不精而微者，毋取僅載諸空言而瞻抑實用不歷而驗者。猶龍余君殆精驚八極，心遊萬仞，用兵家聞此胸襟智調，便知維摩丈室間容八萬四千獅子座也，謂之「武庫」，實在斯乎？

昔魏武自作兵書，著十餘萬言，不願隨孫吳後步趨，故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從令者克捷，違教者負敗；詎今之人而無有能棄去底本、高自拔起英雄之中者哉？雖然，廢學問者軍不容，捐詩書者卒不武。韜略果係氣運之盛衰，而國

家尤恃人才爲理亂；況以闡明攸寄，則是書安可不傳也，敢持爲中興聖明獻。

武榮鄭芝龍 飛虹父題 印 印

〔解說〕錄自石原道博，「鄭芝龍序古今籌略に就て」，載臺灣風物，五卷七期（民國四十四年七月），頁一五一六。按石原所記古今籌略一書，係其在東京神田之山本書店所見，爲一帙十一冊之袖珍本，扉頁橫書「中興第一書」，其下有：「南安伯鄭鑒定、武庫、起舞堂藏板」三行字樣。是書於一九五三年爲美國方面預約而去，日本國內已無此書，石原係在該書寄出之前獲閱者。

石原推定此書刊行於崇禎年間（一六二八—一四四），而毛一波先生撰「幾件南明史書的研究」①之「五、經國雄略及古今籌略」則謂：「按芝龍封南安伯爲崇禎十七年九月，是福王所封，此書既稱『南安伯鑒定』，又爲『中興第一書』，當然是弘光時刊行的了，看情形，可能是翌年的弘光元年所刊。」②唯以經國雄略一書始撰於崇禎十七年十月，成於弘光元年四、五月間③，而其引書中已有文武庫，則古今籌略似以崇禎十七年刊行之可能性較大，而芝龍「武庫弁言」亦應作於是年。文中表示：軍事學術賴「有文以傳之」，故對於武弁不事簪筆，心「竊非之」。末則謂：「韜略果係氣運之盛衰，而國家尤恃人才爲理亂；況以闡明攸寄，則是書安可不傳也，敢持爲中興聖明獻。」石原特予揭出，稱爲「主眼」。

五、經國雄略序（弘光元年）

自古非常之士，稟絕異之姿，負不羈之氣，方平居未遇，則慨然歎息，以爲無所試；及一旦得志，幾何盤錯當前，而不乾旋坤轉，大展其幹濟之略者！固知天生一人品，出而雄示一世，有偉才自有力量，有經濟迺有文章。夫文而備，此始稱真文；武而能，是不媿真武。抑語有之：承平尙文，世亂用武。此緩急相濟之論也。

今天下紛淪競裂，新主枕戈，爲臣子欲清天步，政宜抱鼓披堅，傳矢千里；迺尙彌縫弱翰，迂闊事情。今日之事，恐非譙息賦詩、自鳴意氣之時矣。昔蕭王中興漢祚，其雄邁非嘗，在授鄧禹以西討之略，策耿弇以北定之功。我國家王氣自南，金陵重建，得無一非常之人，出而展胸中夙負，乘以恢蕩中原，上報天子，寧甘坐觀淪陷，竟置匡復於不講哉！

孟周是編，搜羅今古，援證天人與山川形便，安攘富強，極之帆海絕徼，靡不詳載考圖，俾留心經國者讀此，備知窮變度險，孚號忠志，協佐中興，殆虛語哉！史稱岳武穆班師還鄂，兩河豪傑、太行忠義，率衆歸之，繇是金山動息，山川險易，武穆咸得其實。我皇上果能推誠信任，更得其所任之將，如岳武穆、鄧、耿其人者，將見非嘗之略展，非嘗之功立，則是編經國雄略，誠有裨於乃心王事者之一券也。功豈殘鮮乎哉！

欽命鎮守福建等處並浙江金溫地方總兵官、太子太師、勅賜蟒衣南安伯石江鄭芝龍撰。

〔解說〕錄自王重民，中國善本書目提要，頁三四七。

此序原載弘光元年刊鄭大郁（孟周）編訂經國雄略。關於經國雄略，請參前文「三、恢復末議」之解說。大郁

自序有云：「吾鄉南安君侯，志既雄於擊楫，略復偉於廓清。」蓋指芝龍之「恢復末議」言，而芝龍此序對弘光朝政局予以露骨之批評：「今天下紛淪競裂，新主枕戈，爲臣子欲清天步，政宜抱鼓披堅，傳矢千里；迺尙彌縫弱翰，迂闊事情。今日之事，恐非譙息賦詩、自鳴意氣之時矣。」又云：「我皇上果能推誠信任，更得其所任之將，如岳武穆、鄧、耿其人者，將見非嘗之略展，非嘗之功立！」可視爲彼時芝龍之心聲也。

六、上唐王殿下啓（弘光元年六月）

芝龍盟手跪誦唐王殿下賜諭，如絲如綸，感高厚之恩。惟是天步艱難，並望蕩平之日，幸殿下神聖，尤爲中興之主。芝龍前得胞弟鴻逵手信，慎重之過，恐武備未周，致有窺伺，故意從迂遠之行。茲奉令旨諭示，芝龍即會撫按司道及縉紳孝廉貢監生員，無不歡欣鼓舞，共慶昇平。人心如此，天意可知。禍亂之作，皇天之所以開聖人也，其在斯乎！然衆議亦云，只先監國而後登極，此與芝龍之愚見暗合矣。

又據差官鄒泰傳諭，欲居貢院。察貢院係山腋，稍雨即有水，當以布政司爲行殿。若布政司一時未便搬移，芝龍總兵衙門亦可駐蹕；即與撫按各官議妥，不敢有煩睿慮。

其諭旨賜芝龍胞弟芝豹者，因芝龍在省督船，彼在安平練兵，相去六日路程，方差人齎去，未及取啓回報。統惟慈宥。

芝龍一味拙直，心口如一；苟有率誤，更望天涵到底，方信芝龍之無他腸也。

〔解說〕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思文大紀，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一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

年），頁八—九。

弘光元年六月初八日，潞王於杭州監國，越二日即降清，唐王乃允黃道周、鄭鴻逵等所奏啓，入閩監國。月之二十三日進關，抵浦城縣。二十九日，芝龍時爲欽命鎮守福建總兵官、南安伯，因奉有唐王所頒諭旨，乃上此啓，另啓進冰紗十疋、漳紗五疋、葛布五疋、永春布五疋、軟紗五疋。唐王手詔答云：「自古英雄相遇，凡功業之鉅細，正在相信之淺深。啓內一切慎舉動、擇行在，識慮周詳，任事堅決，孤更感激。另啓所進衣著二十疋^⑭，孤即受用，以昭與卿一體之忠愛云爾。」^⑮

七、題爲招撫兩廣事本（清順治四年四月）

閩省降員鄭芝龍題。

臣聞皇上入主中原，揮戈南下，夙懷歸順之心，惟山川阻隔，又得知大兵已到，臣即先撤各地駐兵，又曉諭各府、州積貯草秣，以迎大軍，並令左都督黃元巡等報臣欲歸降。貝勒施仁，赦罪于臣，又差內閣學士額色黑抵達臣處。臣念及聖恩，于十一月率兵疾速歸降，另出兵招撫兩廣，今即將綏定。爲此謹題。

〔解說〕錄自「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部」選譯，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叢刊，第一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一。按：本件批紅如下：「鄭芝龍誠心歸順報效，知道了。著兵部知道。」並註明：「譯自滿文票簽檔。」

八、題爲遵旨招撫事本（順治八年六月）

正黃左夢庚旗下精奇尼哈番鄭芝龍謹題。

臣于明朝，以征剿浙、閩、粵三省山海賊，攻取紅毛，疏通外藩進貢有功，擢爲平國公。臣知天意在清，故決心誠意歸附，隨端莊親王來京，叩拜皇上，授精奇尼哈番。今在朝已有五載，遵恩詔擬招撫事宜九條，恭謹具題。伏乞敕吏、兵二部核實施行。請旨。

〔解說〕錄自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三。按：本件批紅如下：「該部知道。」並註明：「譯自滿文票簽檔。」精奇尼哈番爲清初世爵等級名，視一品，乾隆時改爲子爵。

九、奏爲奏請奉旨撥取家眷等事本（順治九年八月十一日）

廂黃旗下固山額真劉之源、同旗正欽尼哈番臣鄭芝龍謹奏，爲奏請奉旨撥取家眷、理合據實陳明事。

八月初五日，臣閱邸報，奉內三院接出上傳諭兵部：精奇尼哈番鄭芝龍具奏，伊祖先墳墓俱在原籍，請留伊母、弟併長男看守，伊一妻、一妾、兩男撥取來京。爾部即行福建督、撫，除伊母、弟及長男聽留原籍外，其妻、妾、兩男，即填給勘合，遣人同芝龍所差家人護送來京。特諭，欽此。欽遵。臣讀之不勝感激！

緣臣同胞兄弟見存三人，第四逆弟名鴻逵，在海上未順，只第五弟名芝豹，向受臣母教訓，同在家料理家務事。又反叛長男名森，亦在海上未順。次男名世忠，第四男名世廕，見在京中。只第三男名世恩，年十六歲；第五男名世襲，年十三歲；第六男名世默，年八歲；俱在家讀書。今奉聖諭，臣除逆弟鴻逵、逆男鄭森滅亡外，合留第五弟芝豹、第三男世恩，同母黃氏看守祖先墳墓，並料理家務；其臣正妻顏

氏、妾黃氏，並五、六二子世襲、世默，即令入京。合再奏明。又臣京中差回伯舅黃藩、家人倪忠等八名，一併開報，以憑酌給馬匹，便於馳往，緊來報命。爲此，理合謹具本親齎奏聞。

計開：黃藩、倪忠、周德謙、李振、楊一魁、張顯、洪福^①、林德。

右謹具奏。

順治九年八月十一日，正欽尼哈番臣鄭芝龍。

〔解說〕錄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七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一年），頁一八三—四。此「奏副」原載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六三頁。

此「奏副」之揭帖今亦存，同爲研究鄭延平世系及井江鄭氏人物之重要資料，可參閱拙稿「鄭延平之世系與井江鄭氏人物雜述」^②。

一〇、揭爲奏請奉旨搬取家眷等事揭帖（順

治九年八月）

廂黃旗下固山額真劉之源、同旗正欽尼哈番鄭芝龍謹揭，爲奏請奉旨搬取家眷、理合據實陳明事。

八月初五日，職閱邸報，奉內三院接出上傳諭兵部：精奇尼哈番鄭芝龍具奏，伊祖先墳墓俱在原籍，請留伊母、弟併長男看守，伊一妻、一妾、兩男搬取來京。爾部即行福建督、撫，除伊母、弟及長男聽留原籍外，其妻、妾、兩男，即填給勘合，遣人同芝龍所差家人護送來京。特諭，欽此。欽遵。職讀之不勝感激！

緣職同胞兄弟見存三人，第四逆弟名鴻達，在海未順，

只第五弟名芝豹，向受臣母教訓，同在家料理家務事。又反叛長男名森，亦在海上未順。次男名世忠，第四男名世應，見在京中。只第三男名世恩，年十六歲；及第五男名世襲，年十三歲；第六男名世默，年八歲；俱在家讀書。今奉聖諭，職除逆弟鴻達、逆男鄭森滅亡外，合留第五弟芝豹、第三男世恩，同母黃氏看守祖先墳墓，並料理家務；其職正妻顏氏、妾黃氏，並五、六二子世襲、世默，即令入京。合再奏明。又職京中差回伯舅黃藩、家人倪忠等八名，一併開報，以憑填給馬匹，便於馳往，緊來報命。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計開：黃藩、倪忠、周德謙、李振、楊一魁、張顯、洪福、林德。

順治玖年捌月 日。

〔解說〕錄自李光濤編著，明清史料存真選輯，初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八（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四十八年），頁一五一。鄭氏史料初編，頁一八四—五，亦據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一三頁，錄有此件。此即「九、奏爲奏請奉旨搬取家眷事本」之揭帖。

一一、題爲補發勘合護送家眷來京事本

鑲黃劉之源旗下精奇尼哈番鄭芝龍謹題。

順治九年八月初五日，內三院奉旨，轉諭兵部：據精奇尼哈番鄭芝龍疏陳，其祖墳皆在原籍，請留其母、弟、長子守墳，而將妻、妾及二子送至京城，著爾部咨行福建督、撫，除留其母、弟、長子于原籍外，發與妻、妾及二子勘合，並由部派人會鄭芝龍所派家人護送其家眷前來京城。欽

此。

臣長子鄭森漂流海外，尚未歸降，故請與臣母黃氏、五弟鄭芝豹留家看墳，而將臣妻顏氏、妾黃氏、五子鄭世襲、六子鄭世默送往京城。等因。當經奉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兵部頒發火牌，臣即繕一信札，于八月二十日派臣舅黃藩、家人倪宗^①等八人，及妹丈黃正勝^②等，護送妻孥來京。

臣以聖諭爲重，唯恐黃藩等在途中、家中耽擱，故又于九月初七日再派家人蕭宜、史錦二人前往家中，催妻孥作速啓程。十二月二十九日申時，據臣家人陳德來京稟告，黃藩等人並未到家，僅蕭宜、史錦于十月十五日抵達安平，交出催行札文，轉傳聖旨，著妻孥來京。闔家聆聽，無不歡忭，母即令臣妻、妾及兩小兒整裝，以候黃藩、黃正勝等前來後出發。惟二女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嫁，三子鄭世恩于十二月二十九日婚娶，兩事完畢，立即啓程，派五弟鄭芝豹護送嫂侄前來京城。然因黃藩、黃正勝未至，母于十一月初三日先派管家吳文榜、周求貴、家丁林淮、陳德四人來京送信。

陳德等抵福州府南臺，聞返浦城之棉商告稱：黃藩等人，船抵南安，遇賊搶劫，數人被賊砍殺，數人溺斃，黃正勝生死不明，僅餘三人，往建寧告狀等語。恰值吳文榜、周求貴居于南臺探實信息，派林淮、陳德自福寧小路往溫州。二人抵羅城縣後，林淮因患足疾，不能行走，陳德獨自先往，抵河北王家營，患病六日。伊爲來京稟告，身雖患病，仍步行抵達，遇賊搶劫，盤纏皆被搶走，僅將五弟、三子之家信，以及吳文榜所擬咨文藏身攜來，而母親書札遺失

矣。

依陳德所稟，黃藩等人被賊所殺，兵部火牌亦必失矣。此路盜賊既如此之多，南方則更多矣，倘差人回歸，妻孥來京，既無兵部火牌，沿途又無兵丁護送，則難免不出事矣。請敕兵部再發臣下差人火牌一塊，臣即另派人前往家中，催促妻孥前來，然恐乘驛馬耽擱，故請差人回京時，不乘驛馬，自租私馬。仰蒙前諭，仍請兵部咨行福建督、撫，頒發勘合，使臣與妻孥速于京會面。如此，臣感激天恩矣。伏乞聖主睿鑒，爲此繕本謹題。

〔解說〕錄自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九一—一〇，「噶達洪題爲補發勘合護送鄭芝龍家眷來京事本」。按芝龍此本奏入後，奉旨：「兵部知道。欽此。」當經兵部遵旨議准頒發所失火牌，並行咨地方官嚴查，以防冒充。並題經批紅：「是。」

一二、揭爲人多宅窄等事揭帖（順治十年五月）

廂黃旗下劉固山、同旗正欽尼哈番鄭芝龍謹揭，爲人多宅窄、難以合住、懇賜曠地、以便蓋屋分居事。

職初入京時，蒙朝廷宏恩，撥入正白旗下，賜屋齊化門小街居住。因原屋破壞，職重新起蓋，得以苟安。嗣而次男世忠、四男世蔭並職小家眷，先後三次，各帶婢僕入京。今計宅內男女有百貳拾多人。此宅後面有一大坑，衝陷背脊，大傷風水。數年來職宅中男女損失去共二十六人，堪輿家咸謂必填此坑，乃可無傷。職貳月間徑移木牌工部，未准料理。

合請聖上著工部看驗，職宅後果有大坑，並後面大小碎房肆拾捌間，每間估銀若干，工部定價之外，職另再加，以

示睦鄰之誼，許職買併歸一拆卸築牆，以便填坑蓋屋，使將來無損傷之災，亦是皇仁無量惻心。

聖上或念旗下人役，欲使安身得所，令工部就于本旗撥出空地，職當就地蓋屋，論間對換。蓋職果因人口年年屢傷，風水有礙，十分極苦無奈，不得不實情上告，伏祈鑒諒。

職男世忠現隨班侍從，年紀長大，應娶親分居。且職嫡妻及二幼兒奉聖諭搬取入京，已將束裝就道。此來大小男女有五、六十人，無處安身。請乞聖上著工部于廂黃旗地方國監前面撥大曠地二所，與職蓋屋，以爲福建妻兒及世忠家眷居住。

職承皇恩寵眷，既榮其身，又榮及弟、男，天高地厚，刻骨難忘。今不揣瑣事，冒瀆天聽，實有罪過，望祈原有，伏乞聖裁。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拾年伍月 日。

〔解說〕錄自李光濤編著，明清史料存真選輯，三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三十八之三（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六十四年），頁一三四。鄭氏史料初編，頁一八五—一六，亦據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八八頁，錄有此件。

一三、揭爲沉冤已白等事揭帖（順治十年五月）

廂黃旗下劉固山、同旗正欽尼哈番鄭芝龍謹揭，爲沉冤已白、過承天寵、敬辭溢典、仰祈聖鑒事。

職海濱末品，椎魯愚夫，幸逢聖世，叨列侍從，深慚尸素有年，未能涓埃酬報。茲蒙天恩浩蕩，頒賜誥諭勅書，一門三爵，又授一職，古今恩典，無此全盛。微職何勞，得此

鴻施。職跪讀畢，愧難克承。

蓋職初入京來，欲瞻天顏，以遂葵私，如孺子之慕父母，欲不親依膝下，其能已乎！乃冒功誇勞之人，詐說職被謊而來，致墨勒根王猜疑防範，職受屈柒年，無階上懇，如啞口徒憂耳。今蒙宸衷洞鑒，盡悉前情，誥諭勅書，昭雪甚明，職之素念誠心已白，夙鬱頓清，更何他望？

又職逆弟、逆男從此感恩封爵，革心就撫之後，海宇澄清，野無刁斗之聲，民有耕鑿之娛，華胥世界，重見桑梓。聖懷永無南顧，職心得安北處。願以布衣入侍，朝夕趨蹌，共樂唐虞之天，安敢妄膺爵賞，濫干非分，以招鵜梁之誚？

謹將賜封同安侯爵，准職芝龍辭其誥諭勅書，俟命下日繳部改換，職分乃安。實心而辭，非敢巧言令色自欺，此心此語，天日可表，祈乞聖上鑒職愚衷直腸，素無狡譎，批部准辭，再換誥勅，伏聽聖裁。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拾年伍月 日。

〔解說〕錄自明清史料存真選輯，三集，頁一三四。鄭氏史料初編，頁一八七，亦據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八九頁，錄有此件。

順治十年（一六五三）五月初十日，清封芝龍爲同安侯、成功爲海澄公、鴻達爲奉化伯、芝豹爲左都督，錫之敕諭，有云：「爾鄭芝龍當大兵南下未抵閩中，即遣人來順，移檄撤兵；父子兄弟歸心本朝，厥功懋矣！睿王不體朕心，僅從薄敘；猜疑不釋，防範過嚴，在閩眷屬又不行安插恩養，以致闔門惶懼，不能自安。……朕念

爾等前有功而不能自明，後有心而不能上達；君臣誼隔、父子情疏，爾等不安於衷亦已久矣。朕親政以來，知百姓瘡痍未起，不欲窮兵；爾等保家自全，亦非悖逆。今以芝龍首倡歸順，賞未酬功；特爲同安侯，錫之誥命。芝龍子成功爲海澄公、芝龍弟鴻逵爲奉化伯、芝豹爲左軍都督府左都督總兵官，各食祿俸如例。成功、鴻逵另有專敕，芝豹遇缺推補。朕推心置腹，不吝爾賞，嘉與更始。……」芝龍接獲敕諭後乃上此奏及揭帖。

一四、題爲詔使帶回鄭成功等人書信事本（順

治十一年六月初八日）

鑲黃劉之源旗同安侯臣鄭芝龍謹題，爲詔使回京時與差官帶回家信，仰祈聖鑒事。

竊于順治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皇上廣施洪恩，差委二使，與臣差官李德、周繼武、李春等賫捧敕印，赴閩海招撫臣逆子鄭成功等。敕諭內稱：再增泉、漳、潮、惠四府，此恩可謂大矣。又賜靖海將軍印，此權可謂大矣。時臣繕文同咨，嚴飭逆子叩謝受封，以圖報效。

皇上先于十年五月二十日差表弟原戶部主事黃徵明隨章京碩色往諭封撫，于泉州守護敕印，招撫無成。

此次同往之李德、周繼武、李春等人，隨詔使于六月初七日申時返抵京城，帶來鄭鴻逵、鄭成功書信。又稱鄭成功傾心向化，奏請叩受敕印，並具陳善後事宜。

臣看得：逆子奏疏固封，臣不敢擅自啓封。今閱其書信，恨逆子不自量，竟向皇上索取甚多。惟其書信來自萬里之外，臣不便更改，故將原文、奏文及臣五弟鄭芝豹、親家舉人楊啓嚴、鄭彩、崔志等人書信一并奏上聖覽，伏乞睿裁。

此外，無關文書，未敢具奏。

又看得：鄭鴻逵確患疾病，癱瘓不能動，難以供職，交回敕印。伏乞皇上明鑒是非，敕諭施行。前年因鄭芝豹借與總鎮馬得功船隻，率兵渡海，搶劫鄭成功家產，故由叔侄構怨，尚未止息。文內所言「心肝患疾」者此也，乃臣之家事。臣滿腔忠憤，不敢隱瞞，將此一并具疏。別事可由詔使陳明，臣不敢多言。

爲此，具本謹題。

計開：鄭鴻逵等人書信共八件。

〔解說〕錄自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三七—八。

按：本件批紅如下：「合併議奏。該部知道。」在本件之前，芝龍另奏「五九、繳報封撫書信等事疏」，有：「臣閱家書，恨逆兒不能承順聖意，既以閩、粵爲己任，尚欲冀望朝廷委以保全浙海。」等語，奉旨：「覽卿奏，知道了。欽此。」（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三二—三。）

一五、題爲皇恩日厚等事本（順治十一年六月）

鑲黃旗同安侯鄭芝龍謹題，爲皇恩日厚，臣思恩益深，恭陳愚見，以候聖裁事。

竊思皇上親政以來，臣受皇恩甚重，念及睿王時，即如出深淵而步入九天。每思知遇之恩，雖捨身亦無以報答。臣所不勝傷感者，乃逆子鄭成功遠在萬里之外，鞭長莫及，弗聽父言，不遵君命。先言一府之地狹小，不足安插屬下官兵者，尚在情理之中；旋又稱四府錢糧不敷十之一，所謂補地以足兵餉者，乃爲君主而平山海，並非爲己。可見其心意亦非不善。然因素求不止，致使詔使往來頻繁。其罪並非不深

。皇上雖寬宏包容，不加問罪，臣亦終日戰兢危懼，猶戮心口。

十八日，皇上敕飲茶，又敕臣以內大臣爵，視為親信，如此高厚之恩，臣實難接受，後由衆親王、首輔大臣等會議，赦臣無罪，臣心方得以寬慰。

惟臣竊思，此次逆子之大媽來京時，親送三十餘里，顯見其親（按：上字原作「視」）親之心矣。又欽派鄭、札二臣去送敕印，鄭成功自安平出迎十餘里，跪（？）迎道旁，抵東山廳，又三跪九叩（？）拜受訖。此外，饋詔使以銀物等項，因內院鄭為正使，又補饋四百兩，派原副將吳文邦追送至京。詔使回京時，又送十里之外，以表其敬主之意。若有如此親親敬主之心，則終非叛臣逆子。且據各差官稟報，逆子已接印受封，皇上若撤滿漢官兵，更換鎮將品級，撥給四府，安插兵丁，則啓印行事等語。至其發文行事，遵行我大清律等各節，皆勿庸置疑；惟臣所慮者，僅剃頭一事也。

據差官黃徵明、李德、周繼武等言，當勸鄭成功剃頭時，鄭成功言：「凡為臣者，以禮事君，不在些微細事等語。據此看得鄭成功視剃頭為細事矣。我國一統天下，萬民從命，降者心扉，難分黑白，惟以剃頭與否，辨其順逆。此法甚明，且又為祖制，不可更改。逆子不懂我朝法令，且其五六名親信下官，不愿剃頭，從中梗阻挑唆，以致稽遲。數日以來，臣反復思索，驟得一見，具陳于皇上。」

前差官一係原戶部主事、臣內弟黃徵明，叔侄自有芥蒂，萬難深談，難以說通。且皇上多年來恩加于臣，臣亦有心報恩，鄭成功全然不知此事，亦不懂我朝法令。臣次子鄭世忠，現為侍衛，每日侍從皇上，請皇上頒發敕諭，命鄭世忠

與欽差同去。鄭世忠荷蒙聖恩非淺，伊向與臣言，愿報效皇上。伊與鄭成功情如手足，朝夕相處，若上傳皇恩，下達父言，婉言開導，則鄭成功勢必心悅誠服。倘若衆官內有一二人阻撓歸順，鄭世忠則以君父之命，將其立斬，以遏恣意妄為者。如此，鄭世忠全可速報奉命剃頭一事。

再，臣在空暇之餘，經詢問衆差官，晝夜苦思終得不出妙策。臣之愚見如是。臣愿速定東南，以紓聖懷。臣未經熟慮，冒瀆具陳，伏乞聖裁。

為此具本，親捧謹題。

〔解說〕錄自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四四—五，「濟爾噶朗等題為勸降鄭成功事本」。按：芝龍此本奏入後，奉旨：「覽卿奏，知道了。本內所請差鄭世忠傳諭一案，著議政王、內大臣等會酌議奏。該部知道。欽此。」經和碩鄭親王濟爾噶朗等議得：「據同安侯鄭芝龍奏，次子鄭世忠與鄭成功情如手足，朝夕相處，可與差使一同派往鄭成功處，上傳皇恩，下達父言，婉言開導，則鄭成功勢必心悅誠服等語。據此，依其所奏，擬派鄭世忠與我差使同往鄭成功處。」經題請旨，批紅云：「王等所議是，著差鄭世忠。」（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四五。）而是年八月間，確遣世忠與弟世蔭偕同內院學士葉成格、理事官阿山赴閩，與成功議和，然成功不就。

一六、題為鄭世忠奉命招撫寄來家書事本

（順治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鑲黃旗同安侯臣鄭芝龍謹題，為奏報次子奉旨前往宣諭招撫，途中寄來家書事。

臣逆子鄭成功爲海隅愚民，不知祖制，雖言歸順，尙未剃頭，故奏請差次子鄭世忠隨詔使入海宣諭聖意，并咨逆子剃頭就撫，將給四府，以安黎民。七月初二日，鄭世忠奉命啓赴。三十日抵達浙江省杭州府富陽縣，捎來家書，以紓臣顧之憂，理合恭呈御覽。

爲此，具本親捧，謹題。

附鄭世忠來文一件。

〔解說〕錄自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四九。按：本件批紅云：「覽卿奏，知道了。該部知道。本內清字有誤，年月下名銜寫得過高，著改正施行。」

一七、題爲繳奏家書事本（順治十一年十月

初三日）

鑲黃旗同安侯臣鄭芝龍謹題，爲小臣家眷抵達揚州，具疏繳奏家書，仰祈聖鑒事。

惟臣大妻、小兒奉命來京，于四月十三日，自安平啓程，二十四日抵達省城。臣次子之妻患病，留省城調理，于六月初三日乘船而來。此事臣已奏聞皇上。惟日久不達，不知其中之情。今由護送人員將臣三子世恩及臣妻弟顏克英等在途中耽擱情形，繕擬書信，差邵忠、陳儀等先來送信。該二人因途次響馬賊多，難以前行，即擬稟文交李柱帶來，于十月初二日抵達京城。理合繳奏聖覽。

爲此具本，親自齎捧謹題。

計開：書信、稟文共四套。

〔解說〕錄自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五四—五。按：本件批紅云：「覽卿奏，知道了。該部知道。」

一八、題爲鄭成功復信事本（順治十一年十

一月初七日）

鑲黃旗同安侯臣鄭芝龍謹題，爲欽派使臣至中左，逆子已來信，謹將來信奏請聖鑒事。

竊臣荷蒙皇上鴻恩，唯恐不能捨身報答。奉旨前，于六月初二日，臣聞得逆子因兵衆糧斷而至閩、粵沿海派糧索餉，擾害百姓，于心不安，故派王裕、吳泰送文斥責，令其撤回官兵，靜候諭旨，毋許輕舉妄動，擾亂地方。今逆子鄭成功已復信，又有臣母黃氏、表弟黃徵明、侄鄭泰等人書信。上述信函交由家丁陳德，急送京城，以慰臣等相顧之心。該家丁陳德帶書信至興化府後，恰遇隨同欽派二官前去之臣二子鄭世忠于興化府，當夜鄭世忠亦擬書信交與陳德齎回。陳德星夜急馳，勞累過度，行至杭州病故。時臣親屬田忠年亦在杭州貿易，以爲所帶信必爲急事，故于十一月初六日將所有信函均帶至京城，理合恭呈御覽。

爲此，具本親捧，題聞。

信件共爲五函。

〔解說〕錄自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六三。按：本件批紅云：「卿所奏知道了。各該衙門知道。」

一九、題爲皇恩浩蕩等事本（順治十一年十

一月十四日）

鑲黃旗同安侯臣鄭芝龍謹題，爲皇恩浩蕩，而逆子執迷不悟，謹將來信恭呈御覽事。

竊思閩海數年橫遭賊患，民苦不堪言。皇仁愷惻，屢頒誥敕，勸降叛逆，憫恤黎民。詎料逆子及海隅叛伙，不念皇恩，違拗聖旨。前則索地增糧，今又并不剃髮。言降則剃髮，何有可言。今閱家人林懷資回逆子鄭成功書信，仍未剃髮

。據此看來，招撫無成，微臣不勝焦慮。謹將逆子來信及二子鄭世忠回信一并恭呈御覽。

逆子悖逆聖旨，狂妄無忌，難以復信。伏乞皇上明斷。今勸降無成，臣當席藁待罪。

爲此，謹具題聞。

來信兩函。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具題。

〔解說〕錄自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六七，「濟爾噶朗等題爲鄭成功父子書信來往事本」。按：芝龍此本奏入，於十一月十五日即奉旨：「所奏內情，著議政王、貝勒、大臣等詳議速奏。兵部知道。家信并發。欽此。」（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六七。）芝龍此本所附成功及世忠信兩函，上述「濟爾噶朗等題爲鄭成功父子書信來往事本」亦附於芝龍題本之後，而成功信亦載於從征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之一，葉五二—四）永曆八年九月之後，前者譯自滿文檔案，後者係漢文原文，但前者末尾：「十月初一日辰時，兒成功拜上。」字樣，爲後者所無。

二〇、題爲鄭世忠等勸降鄭成功事本（順治

十二年正月初十日）

鑲黃旗同安侯鄭芝龍密題，爲詳陳差人誤事，致賊患蔓延，請敕下審明緣由，仰祈聖鑒事。

竊以海賊作叛，擾害地方。皇上軫念民瘼，疊諭招撫。先委賊鄭成功一府，以其兵多地窄，復加四府。其施恩反側，可謂至極矣。不料鄭成功要求不已，具疏請益。臣身在萬里外，不知成功是何立心。但據來差家丁李德、周繼武曾對

臣說，勿預是事，彼等面見大人，再直陳海上情形，便可再增一、二府等語。此二人于臣面前尚敢妄言，則在成功處必有虛張詐誘，勾起成功之貪心。

臣欲上報皇上隆恩，下保地方百姓，甚爲憂慮。又派次男侍衛鄭世忠與詔使同去勸降。臣竊恩兄弟見面，可期天理萌動，良心發現。不料成功有意拖延，不肯接詔。使二詔使與世忠等徒勞往返，又將詔書帶回。

時臣在南苑侍候聖上，未及詢問緣由。今臣患病，荷蒙聖上鴻恩，遣在家中調治。趁世忠來探，服藥之際，方得問及差遣之事。世忠答曰：「見逆兄後，未說他事，只言若剃髮歸順，可全老父闔家。逆兄曰：『吾不剃髮即可保全父命，剃髮則父命休矣。』」世忠知其胡言，復哭勸其回心轉意。成功于李德身旁手執銀盅，高聲恫喝：「剃髮乃身分大事，本藩自會定奪，誰人敢勸，哪個敢言！」世忠未敢再開口。成功胡言亂語，毫無君臣、父子、兄弟之義，亦不提剃髮之事。如此耽誤國家大事，延誤地方百姓，乃李德之罪也。」又據周繼武稟稱：伊立于一旁，與世忠哭勸成功剃髮歸順。成功起誓，先撤官兵，再議剃髮之事。佞官沈佺期曰：「藩主剃髮爲令尊大人，我等剃頭又爲誰人？況且同在海上數年矣。」等語。出此言者應處磔刑。尚有諸多要言，因臣病中迷惘，不能詳問。

乞請皇上敕下滿洲大臣，傳李德、周繼武、李春當面詳審，即可知海賊抗旨情形。若三人所言不實，世忠知道，可以講明。臣荷蒙皇帝隆恩，粉身碎骨亦難報效。今聞此言，豈敢不如實具陳。

爲此，繕本密題。

〔解說〕錄自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八二—三。
按：本件批紅云：「兵部議奏。」

肆、待訪佚文

二一、致荷蘭臺灣長官布督曼士書（明崇禎三年）

據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西元一六三一年三月」，芝龍此書函作於崇禎三年十一、二月（一六三〇年十二月、一六三一年一月）間，其內容大要為：「已下令為我方（按：指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利益計而予援助云。他（按：芝龍）又言：也哈多船士羅丁號之遭難，並非由於為國家盡力，乃為貿易，是故本人（按：芝龍）及中國對此不負賠償義務。又言因年青之國王嚴禁，曾懇切勸告勿率引各船進入漳州（泉州）河，並約定我方所希望之商品，當為之運至臺灣（安平），而希望我方最久勿在該河停留十日以至十二日以上，謂彼將於上列期間前來與布德曼士君晤談云。」^①

二二、飛報為搗巢大捷等事文（崇禎五年二月）

據鄭氏史料初編，「會剿廣東山寇鍾凌秀等功次殘稿」內有：「（上略）又據廣東□□□□□徐良棟呈稱：本年二月初九日，准福（建撫夷遊擊）鄭芝龍飛報為搗巢大捷、賊魁乞降、三省共收蕩平事報稱：職遵令奉旨會剿流賊，師馳長樂，值鍾凌秀率眾五千餘，遁平遠三洲墟、馬鞍潭、石窟寨等處屯割。隨於正月二十六日，長樂掩旗息鼓，坐船而來。三十夜至程鄉。是夜督撥備總鄭芝龍^②、陳鵬、郭熺、林察、胡美等哨捕兵，仍發銀著令興縣監生羅弘功帶募鄉民前進。又潮州遣發鄉兵□□□□□二千，□□□□□行，又潮州左（下缺）。」^③所引即為芝龍此文之部分

內容。

二三、致荷蘭巴達維亞總督書（崇禎五年）

據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西元一六三四年五月」載：「（荷蘭巴達維亞）總督託上述士希布船歐地哇德號帶信，對一官（按：即芝龍）回答其前年之信件，言明下列事項：由於中國高官及執政官員，對我方（按：指荷方）屢次正式聲明准許自由而且不加限制之貿易，且已訂立此項條約，而竟自行背棄約條，厥為去年我方對中國所作一切敵對行為之主因與動機；又本年以不遣派士希布船或也哈多船與中國交戰，而中止一切敵對行為，乃係對於軍門及海道所開始之和平交涉，希望其對一般開關在臺灣（安平）之自由而且無限制之貿易及航海，並交還荷蘭人俘虜；中國應承認我海上勢力，而行收兵，且正確諒解我方前年行動目的，並明確承認前年來中國執政官員等對我方正式諾言，及因我方為中國盡力而獲得許可資格所賦與之自由貿易。苟非如此，則公司感覺其失去希望與信賴時，必於下次南季節風期，以比從前更大之兵力，出動於中國海岸，與海盜聯合，進攻中國，而以種種禍亂，與戰爭之結果，使其受苦，此行動將繼續，至中國交還荷蘭人俘虜，以及臺灣（安平）貿易及航海，如同中國商人在馬尼拉之自由為止。」^④從知芝龍有此一書函，以及兩年後巴達維亞總督覆書之大要。曹永和先生之「簡介臺灣開發史資料——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提要）」附錄若干荷文檔案資料影本，其中一件為「鄭芝龍致巴達維亞總督Specx信」，不知是否即此書函？按：巴達維亞總督Specx（佳克士·士白克士）係繼於崇禎二年八月（一六二九年九月）病卒之前任Jan Pietersz-Coen（坤）為總督者

②。

二四、奏爲報國正殷等事本（崇禎九年）

據鄭氏史料初編，「兵部行『兵科抄出福建五虎遊擊鄭芝龍奏』稿」：「兵部爲報國正殷、遭讒甚狠、敢冒死詳剖始末、仰瀆聖明、立除奸惡、蚤救忠良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福建五虎遊擊鄭芝龍奏前事等因。崇禎九年十月初三日奉聖旨：徐澧已有旨了。奏內各款，著該撫按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一咨福建巡撫，合資前去，煩照題奉明旨內事理，即將疏內各款逐一查勘明白，定限本年十二月終具奏施行；一咨都察院轉行福建巡按御史；一劄付鄭芝龍，崇禎九年十月初九日，郎中王陞、員外郎王驥。」^②從知芝龍有此一奏本，奉旨著福建撫、按查明具奏。至該撫、按如何查勘具奏施行，則不得而知。

二五、復荷蘭臺灣長官杜拉第紐斯書（崇禎

十三年）

崇禎十三年九月初一日（一六四〇年十月十五日），屬於芝龍之帆船三艘，自中國大陸抵達臺灣（安平），除攜帶白色蠶絲、緞、織物、白臘、「士回德」金外，並有芝龍「對以前所遞送之契約條款加以承認批准之信件」，表示「希望令黑奴二、三人搭乘該船以監視商品」^③；而荷蘭臺灣長官杜拉第紐斯（Paulus Traudinius）相信可令芝龍放棄此種希望^④。

二六、致荷蘭臺灣長官杜拉第紐斯書（崇禎

十三年）

崇禎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一六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三艘貿易帆船自中國安海航抵臺灣，除攜帶蠶絲、廣東織物、縫衣線、蘭巾、「士回德」金等，並有芝龍致荷蘭臺灣長官杜拉第紐斯書函一件。據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西元一六四一年一月」載云：「依照以前契約，一官（按：即芝龍）每年定以公司船隻向日本輸送商品四萬至五萬勒阿爾，而一官竟厚顏請增爲十萬勒阿爾。此外尙有不合理之要求，由此可見其利己主義即對公司少與而多求也。」^⑤

二七、奉旨挑師防島詳文（崇禎十五年）

崇禎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沈猶龍准兵部咨，奉旨：「著鄭芝龍速挑堪用水兵三千，選能將二員統領；一切砲器船隻，務整備足用。廣督、閩撫仍多措行糧食米，督令星赴覺華島一帶……」時芝龍爲潮漳署總兵官，適隨猶龍在連山爲剿徭主將，猶龍乃即行令芝龍速議撥取將兵船器及約備糧米幾何。芝龍爰有此詳文，略謂：「所選之將，必回閩而相酌確，未可意必。行糧食米，須兵將既定，然後因數計糧，炤日起支。況行糧閩、粵有不同之例。船隻砲械欲即取之寨遊現物，安有堅固？其勢必當從新再造，而督造之責，義不容辭。船多器多，非數月不能就，即須料理。」^⑥

二八、奉旨挑師防島呈文（崇禎十五年）

芝龍繼「二七、奉旨挑師防島詳文」之後，又上兩廣總督沈猶龍以此呈文，略謂：「應島之備，擬造大水艚船二十隻，共用大斑鳩銃四百門，應備彈二萬顆，每顆重一兩八錢；又造中水艚船二十隻，共用大斑鳩銃四百門，彈一萬二千顆，每顆重一兩五錢；又應用鳥銃九百門，其銃與彈合應廣製。」^⑦

二九、上唐王殿下進衣著啓（弘光元年六月）

弘光元年六月，唐王自浙入閩，行即監國，曾頒諭旨與芝龍，芝龍除「六、上唐王殿下啓」外，另上此啓，進冰紗十疋、漳紗五疋、葛布五疋、永春布五疋、軟紗五疋^②。唐王手詔答芝龍「上唐王殿下啓」有云：「另啓所進衣著二十疋^③，孤即受用，以昭與卿一體之忠愛云爾。」^④即兼答此啓者。

三〇、上唐王殿下勸駕監國恢復中興箋（弘光元年六月）

弘光元年六月，芝龍上唐王此箋，唐王答云：「漢、唐中興，各有成資。今僅一隅，勢非昔比，況孤庸質，恐羞祖烈。惟是先生兄敬弟忠，勳猷咸著，前靖（虜）伯（按：即芝龍四弟鴻逵）奉孤南來，實惟先生是倚。自孤勉允監國之後，專望先生兄弟盡忠，在朝則孤之心腹也，在邊則孤之左右臂膊也。前託總督守巡之任，孤倡血誠掃蕩，再復兩京，孤占先生等才，不愧太祖臣子。至於諸將，則均有安危之寄。一統告廟，功成封侯；孤必不負。」^⑤

三一、禁派各縣修理王宮銀示（弘光元年閏六月）

弘光元年閏六月，時有議派修理王宮銀大縣四百兩、小縣三百兩者。在籍四川按察使曹學佺語芝龍曰：「仁聲仁聞，王政之先；豈有奢駕未臨，而先派多金修理？是播侈風於下里也。不肖有司，藉此而括庫藏、科百姓，增美之謂何？而彰其過乎？」芝龍然之，因給此示禁止之^⑥。

三二、修齊治平頌亭

修齊治平頌爲義大利耶穌會士畢方濟（Sambiasi Francesco）^⑦所著，有芝龍所撰序，王重民氏見之，驚爲

罕觀，爲刊布之^⑧。惜原書及王氏刊佈之此序，皆尚未寓目。

三三、祭魯監國使臣都督陳謙文（隆武元年九月）

隆武元年（一六四五）九月^⑨，魯監國遣都督陳謙入閩，啓稱「皇叔父」，不稱陛下。隆武帝不悅，下謙於獄。謙前於是春齋弘光詔封芝龍爲南安伯。啓讀，券誤書「安南」，謙謂芝龍曰：「安南則兼兩廣，南安僅一邑耳。請留券而易詔，更進伯爲侯。」芝龍大喜，厚贈而別，及半途而南京變作；芝龍以是甚德謙。監察御史錢邦芑密啓帝曰：「陳謙爲魯心腹，且與鄭至交：不急除，恐有內變！」芝龍知之，然以爲刑所必經其門，臨期救之未晚。夜半內傳片紙，斬謙於獄^⑩。芝龍伏尸哭極哀，以千金、百布葬謙；爲文以祭，有「我未曾殺伯仁，伯仁實爲我而死。」之句^⑪。

三四、寶興之典宜少暫停疏（隆武二年正月）

隆武二年（一六四六）正月，詔加福建鄉試舉人十名，以爲中興新恩；流寓亦准酌量增加。時帝銳意文事，欲於是年首開鄉試。而芝龍以兵興過費，寶興之典宜少暫停，語甚剴切。帝不從，以爲：「鄉試不宜改期失信，且文事、武備原是一體。」^⑫

三五、進浙直水陸地圖疏（隆武二年三月）

隆武二年三月，芝龍上疏進浙直水陸地圖。帝曰：「觀圖備悉奇正之著，五路併出，與合太湖義兵爲策應，使西興將士爲我出力，俱是全著急務。卿其速規進取，毋但僅託條陳。」^⑬可從知此疏之大要。

三六、清察晉江等四縣無礙穀價銀疏（隆武二年三月）

年三月）

隆武二年三月，芝龍清察出晉江、南安、惠安、永春四縣無礙穀價銀六千四百餘兩。帝喜，復命黃日煥去同安、安溪、德化三縣並七府一州四十餘縣再出清察，各要無擾官民、有裨國計^②。意芝龍曾疏陳其事，因為列此。

三七、奉旨巡行各關繳還犒賞剩銀疏（隆武二年四月）

隆武二年四月，勅芝龍巡行各關，繳還犒賞剩銀三千兩。帝嘉其恪慎^③。意芝龍曾疏陳其事，因為列此。

三八、議用兵四萬疏（隆武二年？）

隆武二年四月，芝龍疏陳閩省守關兵餉器械衣甲，共用銀一百五十六萬。奉旨內有云：「前卿兩次議奏用兵四萬，朕猶恐用餉難繼。」^④知有此疏。

三九、再議用兵四萬疏（隆武二年？）

參閱「三八、議用兵四萬疏」。

四〇、閩省守關兵餉器械衣甲疏（隆武二年四月）

隆武二年四月，芝龍疏陳閩省守關兵餉器械衣甲，共用銀一百五十六萬。帝諭之曰：「卿兄弟純忠大節，擁戴朕躬，中興大事，非卿誰託？據奏，即竭三省之物力，亦不能不窮於接濟。地方錢糧只有此數，若不內外兼顧、勦守並行，大害大禍必然隨至。中興事業，必不忍言！從未有藩籬不固，止靠家門堵賊。此理至明，不待再計也。前卿兩次議奏用兵四萬，朕猶恐用餉難繼。今必先成守，後議兵。以三萬守關口，一萬守腹裏。此數之外，再不可增。若持議不決，曠延時日，即朕自誤高皇也。卿當遵依，以全守關之事。若復再有爭執、再有推卸，是彼蒼不欲中興，朕亦只有避賢路而

已！其四萬之議若定，即著輔臣吾騶、櫻令戶、工二部與卿確議。每兵一萬約餉銀每月一萬八千兩，四萬每年共約銀八十六萬二千兩有奇。先將閩糧正項、雜項和盤打算明白，一面具疏、一面公請賜對，限本日回奏。」^⑤

四一、奉旨和盤打算閩糧正項雜項疏（隆武二年四月）

據「四〇、閩省守關兵餉器械衣甲疏」所奉之旨，知有此疏。

四二、遴選置買勅建報恩禪寺僧官贍田疏（隆武二年四月）

隆武二年四月，芝龍於泉州建寺曰「報恩」，帝賜名「勅建報恩禪寺」，並如議遴選置買僧官贍田，以永梵修^⑥。知有此疏。

四三、請疏通福京河道疏（隆武二年五月）

隆武二年五月，芝龍疏請疏通福京河道以消殺氣，以奠民生。帝允行^⑦。

四四、故輔臣黃道周孤臣矢心盡忠疏（隆武二年五月）

隆武二年五月，芝龍疏陳故輔臣黃道周孤臣矢心盡忠。奉旨：「輔臣道周身陷腥羶，節光日月。甘久餓以明志，罵賊官而求死。雖罹國運中微，不愧大明宰相！朕讀其遺詩，刺心流涕。朕負道周，未能救於事前。道周不負朕，真誠擁戴於先；力恢危疆，垂斃不辱於後。此後必要奮志殺敵，雪我忠良。今日卹典，尤當破格。祭葬既照伯爵例行，妻封一品夫人；聞其四子：長為錦衣衛世襲指揮，次為錦衣衛世襲正千戶，三子著做行在尚寶司丞，四子著做中書科中書舍人

。仍勅有司：一立廟於本鄉、一立廟於福京，春秋致祭；併予立坊於家，文曰：『中興蓋輔』。其遺詩即立碑於廟門。家祠曰『報忠』，京祠曰『憫忠』。俟朕稍暇，當親草詔，頒示朕過於天下。行在該部速奉行。」^{④⑧}

四五、借倭兵以圖恢復疏（隆武二年六月）

隆武二年六月，芝龍議借倭兵以圖恢復，帝許之。以黃徵明^{④⑨}為正使，給一品服色，陞樞□職銜，榮其行也^{⑤⑩}。知有此疏。

四六、薦異人薛通載疏（隆武二年六月）

隆武二年六月，芝龍特疏薦異人薛通載。奉旨賜名「廣濟禪師」，令其徵兵海外^{⑤⑪}。

四七、調會德回守仙霞關疏（隆武二年六月）

隆武二年六月，芝龍調會德回守仙霞關。帝從之^{⑤⑫}。知有此疏。

四八、復洪承疇、黃熙胤書（隆武二年）

臺灣外記：「（隆武二年四月）芝龍接（洪）承疇、（黃）熙胤書許以三省王爵，決意投誠。不通其弟鴻達、子成功，即馳札泉州，召熙胤子志美（乙卯舉人，後官粵東南海知縣）謀復書，有：『遇官兵撤官兵，遇水師撤水師。傾心貴朝者，非一日也。』之句，交志美。美密遣老蒼頭送出浙江與承疇、熙胤。」（頁七五。）

四九、遄征疏（隆武二年）

臺灣外記載：芝龍將「四八、復洪承疇、黃熙胤書」交黃志美後，疏稱：「海寇猝至。今三關餉取之臣，臣取之海。無海則無家，非遄征不可。」拜表即行。帝手勅留之曰：「先生稍遲！朕與先生同行。」使者奉勅至河，芝龍已飛帆

過延平矣。（頁七五。隆武遺事所載相同。）

五〇、諭守關將施天福等撤關兵札（隆武二年）

臺灣外記載：芝龍上遄征疏，拜表即行，且密諭守關將施天福、郭曦、陳秀、周瑞等撤關兵。知或有此札。（頁七五。）

五一、請留母弟長子守墳等事疏（清順治九年）

順治九年（永曆六年，一六五二），芝龍向清廷疏陳祖墳皆在原籍，請留其母、弟、長子守墳，而將妻、妾及二子送至京城^{⑤⑬}。

五二、家書（順治九年八月）

「一一、題為補發勘合護送家眷來京事本」有云：「兵部頒發火牌，臣即繕一信札，于八月二十日派臣舅黃藩、家人倪宗^{⑤⑭}等八人，及妹丈黃正勝^{⑤⑮}等，護送妻孥來京。」

五三、與長子書（順治九年十二月）

永曆八年（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九月，鄭延平稟父書有云：「壬辰年杪，忽然周繼武等質到父信，兒且駭且疑。繼而李業師等質書踵至，兒疑信參半，乃差李德進京。實前傳聞父親已無其人，試往覘之果在與否。修稟聊述素志：……」^{⑤⑯}

五四、再與長子書（順治十年正月？）

據永曆八年九月延平稟父書，知有此書。請參「五三、與長子書」。

五五、與長子書（順治十年）

從征實錄載：「（永曆七年，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八月，藩駕回中左。太師平國公（芝龍）差李德、周繼武等齎手書到，稱：清朝欲賜地來和，欲差二大人資海澄公印勅，

以一府地方安插，又係劉清泰保認，先差德等來探可否回報，然後方令詔使資來。藩曰：『清朝亦欲貽我乎！將計就計，權措糧餉，以裕兵食也。遂回稟與平國公，令李德星馳赴京回報。稟云：『……忽承嚴諭，欲兒移忠作孝，仍傳清朝面諭，有：原係侯伯即與加銜，等語。』……』⁵⁷

五六、與四弟鴻遠書（順治十年）

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七十八載順治十年九月：「十八日（庚辰），同安侯鄭芝龍奏言：『前命招撫逆弟鴻遠、逆子成功，臣即遣人貽書，宣傳聖意；俱未受封。』上以鄭成功妄行索地、誇詐大言，其欲不可厭足；著議政王、貝勒、大臣確議以聞。」⁵⁸

五七、再與四弟鴻遠書（順治十年冬）

永曆八年（順治十一年）九月，鴻遠復芝龍書（即「六一、與四弟鴻遠書」之復書）有云：「年內、新正，連接兄諭，并抄旨諭，及劉部院所資勅書……」⁵⁹知除「五六、與四弟鴻遠書」外，另有此書。以其係鴻遠於本年新正所接，則當係芝龍客冬所發。

五八、與長子書（順治十年冬）

從征實錄載：「（永曆）八年甲午正月，藩駕駐中左。太師平國公又差李德賚手書到，稱清朝遣鄭、賈二使資海澄公印，并以興泉漳潮四府聽我安插兵（將）；月杪到省。」（葉三八。）

五九、繳報封撫書信等事疏（順治十一年）

據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三二—三，「噶達洪題為議復鄭成功為東南大患事本」引都察院左都御史王永吉揭帖云：「職王永吉接閱邸報，見同安侯鄭芝龍繳報封撫書信

等事一疏內，有臣閱家書，恨逆兒不能承順聖意，既以閩、粵為己任，尚欲冀望朝廷委以保全浙海等語。奉聖旨：覽卿奏，知道了。欽此。」芝龍此疏中所稱延平「既以閩、粵為己任，尚欲冀望朝廷委以保全浙海」之家書，似即從征實錄所載永曆七年八月之延平稟父書，蓋書中有云：「清朝……將何以善其後乎？其或者將以三省之虛名，前啗父老，今轉而啗兒。兒非不信父言，而實有難信父言者。劉清泰果能承當，實以三省地方相界，則山海無竊發之虞，清朝無南顧之憂，彼誠厚幸！」故也⁶⁰。

六〇、與長子令撤兵書（順治十一年六月）

據「一八、題為鄭成功復信事本」云：「于六月初二日，臣聞得逆子因兵衆糧斷而至閩、粵沿海派糧索餉，擾害百姓，于心不安，故派王裕、吳秦送文斥責，令其撤回官兵，靜候諭旨，毋許輕舉妄動，擾害地方。」⁶¹

六一、與四弟鴻遠書（順治十一年）

從征實錄載：「（永曆八年九月）時平國公亦有書與定國，令勸藩受詔，另清朝亦欲授定國勳爵。至是定國回書復之。書云：『……年內、新正，連接兄諭，并抄旨諭，及劉部院所資勅書……此番吾兄書到，弟即扶病艤舟，極力言勸（大姪，指延平），大姪云：『大義滅親，籌之早而計之決矣。』彼素不聽吾兄之言，豈肯聽弟之言乎？……」（葉五一—二。）

六二、與四弟鴻遠書（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順治十二年（永曆九年，一六五五）二月十七日，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向福建巡撫佟國器呈報：盤獲鄭鴻遠家人李信、吳梓，查獲書札甚多，包括：「鄭芝龍與其弟鴻遠書二

封，與李信、吳梓照票一張，與李信、吳梓賞票一張，與其婿一書，諭鄭顯帖一張，諭陳梧帖一張，諭呂文帖一張，諭林三柱帖一張，諭蔡瑞麟帖一張，又諭郭焜興帖一張，諭楊際曜帖一張；又鄭鴻達差李信、吳梓送鄭芝龍禮單一紙及鄭芝龍家信十七封⁶²。芝龍書詞「勸弟歸順，不可效森姪（按：指延平）行事貽累」，書中又稱：「周繼武離間我父子兄弟，只森姪一人賞賜太厚，不言及之。」⁶³又，芝龍書稱：吳梓、李信為鴻達家人；書內又「知成功不奉詔命，不見詔使」⁶⁴。按同時查獲芝龍與鴻達書二封，以上當係其中一書之內容。

六三、與四弟鴻達書（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六二、與四弟鴻達書」。按滿進忠同時查獲芝龍與鴻達書二封，一封即「六二、與四弟鴻達書」，另一封則係鴻達送禮與芝龍，計送銀二千兩、銀爵十對、銀瓶四箇、紅哆囉咩二幅、黑哆囉咩二幅、綠哆囉咩二疋、西洋布二疋、琥珀素珠十串、琥珀觀音二座、嘉文席四領，又送鄭世忠、鄭世廕各銀二百兩、賀儀一百兩。芝龍等均盡行收下，而芝龍乃寄此回書⁶⁵。

六四、與婿黃杰胤書（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黃杰胤娶芝龍妾黃氏後坑娘所出女兒婉舍。順治十一年黃氏奉旨與芝龍妻顏氏等進京，杰胤差家人楊應選護送丈母。是年十月到京，十一月打發應選回家，芝龍管家張甸交應選書四封，內芝龍、世恩、世廕、黃氏各一封，俱是寄與杰胤者，又黃氏另寄與其子世襲書一封⁶⁶。

六五、諭鄭顯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六二、與四弟鴻達書」。

六六、諭陳梧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六二、與四弟鴻達書」。諭帖中有曰：「本爵佳音在邇。」⁶⁷

六七、諭呂文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六二、與四弟鴻達書」。

六八、諭林三祝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六二、與四弟鴻達書」。林三祝為芝龍管家。

六九、諭蔡瑞麟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六二、與四弟鴻達書」。

七〇、諭郭焜興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六二、與四弟鴻達書」。

七一、諭楊際曜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六二、與四弟鴻達書」。

七二、與表弟李大舍二舍書（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兵部訊據許賜、黃鶴供稱：「俱係鄭芝龍管莊人，於順治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送芝龍妻顏氏進京，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到京，十一月二十四日出京回去，同夥共十七人，到浦城分路。我們出京時，鄭芝龍吩咐我們回家收租。交與書一封，係寄於芝龍表弟李大舍、二舍；諭帖二封，係與管家林忠、林瑞驥的。」⁶⁸

七三、諭林忠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七二、與表弟李大舍二舍書」。諭帖中有曰：「本爵美景日近。」⁶⁹忠為芝龍管家。

七四、諭林瑞驥帖（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參閱「七二、與表弟李大舍二舍書」。

七五、告示（順治十一年）

順治十一年，清廷發兵入閩，芝龍發告示八張與門下人林懷等往安平張掛，著母親並親戚人等勿出城^⑦。

七六、稟母書（順治十一年）

順治十一年，芝龍差門下人林懷等往安平張掛告示八張，又寄書四封，與母親、史姨娘、表弟黃徵明、五弟芝豹各一封^⑧。

七七、與史姨娘書（順治十一年）

參閱「七六、稟母書」。

七八、與表弟黃徵明書（順治十一年）

參閱「七六、稟母書」。林懷等至金華府蘭谿縣遇黃徵明，即將書交與徵明^⑨。

七九、與五弟芝豹書（順治十一年）

參閱「七六、稟母書」。林懷等到杭州江口遇芝豹，即將書交與之^⑩。

八〇、題為妻兒奉命來京等事本（順治十一年）

參閱「一七、題為繳奏家書事本」。

註釋

①以上三段大抵取自未刊舊稿崇禎間鄭芝龍行實考（民國五十七年春草成）「緒論」之「一、鄭芝龍研究之重要性」。

②鄭喜夫，「鄭延平之世系與井江鄭氏人物雜述」，臺灣文獻，四十一卷三、四期（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頁二三六—七。

③同註②，頁二三七—二四〇。

④莊為璣、王連茂編，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第一版（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三九七。

⑤連山縣，明初沿唐、宋、元之舊，隸連州。（按：元代曾置連州路，隸湖南道。大德中降路為州，隸英德路。）洪武二年（一三六九），省連州，改屬韶州府。尋省縣入陽山縣。十四年（一三八一），復置連州，連山縣仍自陽山縣析

置，陽山、連山二縣並屬連州。明、清二代，連州屬廣州府。（參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第一千二百九十九卷廣州府部。）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連州陞為直隸州，直隸於廣東「省」。

⑥轉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鄭氏史料初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七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一年），頁一七四—八。

⑦同註⑥，頁一七四、五。

⑧同註⑥，頁一七八—八。

⑨同註⑥，頁一八一。

⑩連山綏德縣志，道光中連山綏德直隸廳同知姚東之編集。凡二萬餘言，為目八：曰總志，該沿革、前事、建置、山川；曰食貨，該田制、戶口、賦稅、積貯；曰物產；曰風俗，多異聞焉；曰防務，主豫備焉；曰名宦；曰人物，皆信而有徵焉；曰志餘，則排謠之道里、謠音之切要載焉；附以總圖一、排圖八。志成，東之刻入文集，攜版歸去。粵省所存寥寥，兵燹後日益散失。光緒三年（一八七七），連山同知張權物色而重刊之。筆者所用者即此本影印本，收入王有立主編：嶺海異聞錄，中華文史叢書之一〇八，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⑪毛一波，「幾件南明史實的研究」，臺灣文獻，十三卷四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頁二五—四三。

⑫同註⑪，頁三六。

⑬參「三、恢復未議」解說。

⑭思文大紀卷一所記本日芝龍所進冰紗、漳紗、葛布、永春布、軟紗共三十疋，此作「二十疋」，似誤。

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思文大紀，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二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年），頁八一—九。

⑯原作「紅福」，據「一〇、揭為奏請奉旨撤取家眷等事揭帖」校改。

⑰「倪宗」，似當依「九、奏為奏請奉旨撤取家眷等事本」及「一〇、揭為奏請奉旨撤取家眷等事揭帖」改為「倪忠」。

⑱「黃正勝」似為黃正陞之誤。「黃正勝」與黃潘等人，船抵南安，遇賊搶劫，數人被賊砍殺，數人溺斃，「黃正勝」生死不明，僅餘三人。其後，順治十年（一六五三）五月初十日，封授芝龍兄弟父子三爵一職之敕諭特提及：「差差黃正陞已經議卹以官；今奉差之黃徵明及往來李德等，事竣之日各加官賞。」

此黃正陸即「黃正勝」；顯然遇難已確，故獲「議卹以官」。民國南安縣志卷之二十五忠節有黃正陸傳云：「黃正陸，字儼彥，號直瞻。按察使澄曾孫，侍郎養蒙之孫。崇禎末年，李自成倡亂，宏光登極，與岳父鄭芝龍議恢復。仕至五軍左都督，封同安侯，加宮保，賜蟒玉。保障南閩，駐札金山，統舟師入援南都，所從多族房弟姪，誓死效忠，後與五僕均被執殉節。沒之時日莫稽，僅招魂葬其衣冠。精靈時著梓里。子瑞光，清朝恩敘守備、山西太原左衛管千總事。今其嫡派居晉江。」筆者前於「鄭延平之世系與井江鄭氏人物雜述」稿中完全採信此傳，而謂：「據此，芝龍愧對其婿黃正陸多矣！延平女弟之適正陸者，其名無考，年齡略小於延平，可能為渡（世忠）之女兒，縱為渡女弟亦必為世忠女兒，若然，則渡應僅小延平一、二歲耳。」其實，參照「題為補發勘合護送家眷來京事本」等有關資料，縣志之黃正陸即題本之「黃正勝」，何以知之？一則「勝」與陸為同音異字；二則二人同死於非命，且同與五僕殉難；三則皆為芝龍之姻親。究實黃正陸為芝龍妹丈而非女婿，而正陸係因芝龍自京中派往護送其家眷於途中遇難而非統舟師入援南都後被執殉節，如為南明殉節，豈有其子由清朝恩敘守備之理？民國南安縣志黃正陸傳可謂錯誤百出，而拙稿上引文字皆應從刪。

①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頁六五—六六。

②當係鄭芝虎之誤。

③同註⑥，頁五一。

④同註⑨，頁二八—九。

⑤同註⑨，第二冊，頁二二八。

⑥同註⑥，頁一六六。本件原載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十頁。

⑦同註⑥，頁二五〇—一。

⑧同註⑥，頁二五一。

⑨同註⑥，頁二九二—三。

⑩同註⑥，頁一七五，「兩廣總督沈猶龍題本」。全上頁一七六引芝龍議曰：「閩無餘兵，一撥三千，伍虛必亂；閩無贏船，遠駕萬里，工速不堅，然兵必閩、船必水鄉，試其所習，資其適用，且募且造，方為萬全。銃器舊者，恐火門寬而銃身有敝，又良器不一式，不足以壯軍容，請職（按：猶龍改以自稱）從廣東通為新製；蓋又慮閩器之空於北應，而鄭重王命，色色壯耀，然值已不貲矣。最煩最費，無如募兵。募則不但行糧食米之需，必要月餉，必要安家。縱赴島而精於島，而出門時計程□□安□□誰人少得？」或亦出自此詳文，而未敢必也，姑附錄於此。

⑪同註⑥，頁一七五，「兩廣總督沈猶龍題本」。全上頁一七八—八一，「福建巡撫蕭奕輔題本」（原載明清史料乙編第六本五六七—八頁）有云：「於九月二十三日接到署鎮鄭芝龍船隻器械細數揭單」（頁一七九），又云：「時鄭芝龍政在連州剿捕揭單，至九月二十三日揭稱：九月終回閩料理，並開新造船隻器械銃砲數目到臣。」所稱揭單，或即此項「奉旨挑師防島呈文」。

⑫同註⑥，頁八。

⑬同註⑥。

⑭同註⑥，頁九。

⑮同註⑥，頁九。

⑯同註⑥，頁一二。

⑰畢方濟，義大利耶穌會士，於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至北京，從事天文學、曆數之研究。後得永曆帝之庇護，在廣東設立教會。著有靈言蠡勺、睡答、畫答等書。

⑱參閱「三、恢復末議」之解說。

⑲據江日昇，臺灣外紀（臺北永和：智揚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頁六三。而佚名撰隆武遺事作隆武二年（一六四六）六月事，見顧炎武（按：謝國楨晚明史籍考謂六卷本聖安本紀乃文秉之甲乙事案，後人誤以為即顧氏之聖安本紀），聖安本紀，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三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三年），頁二二三。

⑳據臺灣外紀，頁六三。而隆武遺事作：「別移謙斬之」見聖安本紀，第二冊，頁二一四。

㉑據臺灣外紀，頁六三。而隆武遺事作：「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見聖安本紀，第二冊，頁二一四。

㉒同註⑥，頁六七—八。

㉓同註⑥，頁八三。

㉔同註⑥，頁八四。

㉕同註⑥，頁九四。

㉖同註⑥，頁九五—六。

- ④⑤同註⑮，頁九五—六。
④⑥同註⑮，頁一〇八。
④⑦同註⑮，頁一二七。
④⑧同註⑮，頁一三〇—一。
④⑨黃徵明為芝龍表弟，見「二八、題為鄭成功復信事本」、「七八、與表弟黃徵明書」等。
⑤⑩同註⑮，頁一四四。
⑤⑪同註⑮，頁一四六。
⑤⑫同註⑮，頁一五〇。
⑤⑬據「一一、題為補發勘合護送家眷來京事本」內順治九年八月初五日，內三院所奉之旨。「九、奏為奏請奉旨撥取家眷等事本」所引略同。
⑤⑭同註⑮。
⑤⑮同註⑮。
⑤⑯楊英，明延平王楊英戶官從征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料叢書之一（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二十年），葉五二。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部選譯，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清代臺灣檔案史料叢刊，第一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六七，亦載有譯自滿文檔案之譯文。
⑤⑰同註⑮，從征實錄，葉三四。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世祖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八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二年），頁八四，芝龍此書似作於順治十年五月。
⑤⑱同註⑮，清世祖實錄選輯，頁八九。
⑤⑲同註⑮，從征實錄，葉五一。
⑤⑳同註⑮，從征實錄，葉三五。
⑤㉑同註⑮，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頁六三。
⑤㉒同註⑮，頁一一八。「林三柱」當作林三祝。
⑤㉓同註⑮，頁一一八。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鄭氏史料續編，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八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二年），頁二五六—九，「福建巡撫修國器揭帖（順治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到）」（原載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五五頁）即此件，文字略有異同，以後者為準。
⑤㉔同註⑮。

⑤㉕同註⑮，鄭成功史料續編，第四冊，頁五一八—二二，「南贛巡撫修國器密揭帖」。

⑤㉖同註⑮。

⑤㉗同註⑮，「福建巡撫修國器揭帖（順治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到）」。

⑤㉘同註⑮。

⑤㉙同註⑮，「福建巡撫修國器揭帖（順治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到）」。

⑤㉚同註⑮。

⑤㉛同註⑮。

⑤㉜同註⑮。

⑤㉝同註⑮。

作者簡介

鄭喜夫：臺灣省臺南市人，民國三十一年生。五十八年高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著有臺灣史管窺初輯（浩瀚出版社出版）、民國連雅堂先生橫年譜、民國丘倉海先生逢甲年譜、清鄭六亭先生兼才年譜（以上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連雅堂傳、林朝棟傳、沈有容傳、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財稅篇、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及武職表篇（以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吳新榮先生年譜初稿（自刊）等書。近來從事中外姓氏源流之研探，我姓氏學前輩及同好，敬請不吝賜教及鞭策！

— 臺 灣 文 獻 —